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蔡沛芹

電話：04-22501598#598

傳真：04-22501617

電子郵件：a660140@wr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14602025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460202520令掃描檔.pdf、公開辦法修正條文.odt、公開辦法修正總說明.pdf、公開辦法修正對照表.pdf)

主旨：「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」第7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
114年12月11日以經水字第1146020252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
送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法規條文)1
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法務部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行政
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內政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經濟部
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、全國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一
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
利署第四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、
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
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、經濟部水
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中區
水資源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
2025/12/11
交換章

花府

114/12/11



1140246439